



附件1										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
填报单位:						金额单位: 万元				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9001- 昌黎县新集镇人民政府本级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511.130000	到位数	511.130000	执行数	511.13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511.13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11.13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11.13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落实全镇42个行政村村干部的基础职务补贴,保障一人兼正职补贴每年不低于5323元,副职补贴不低于每人每年17744元。				落实了全区26个行政村村干部的基础职务补贴,保障一人兼正职补贴每年不低于5323元,副职补贴不低于每人每年17744元。			94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 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人数	15.00	=	219	人	219	完成	15
		成本指标	人均发放水平	15.00	=	17744	元	17744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人员补贴覆盖率	10.00	≥	95	%	95	完成	9
		时效指标	支付及时率	10.00	≥	95	%	95	完成	9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	10.00	文字描述		保持稳定	较上年稳定	完成	9
		经济效益指标	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	10.00	≥	3	%	3	完成	9
		社会效益指标	信访矛盾化解率	10.00	≥	60	%	60	完成	9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通过问卷调查,满意和较满意	10.00	≥	90	%	92	完成	9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
94.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: 1.村干部满意度不够,部分大村人口多,相对业务也多,工资基数没有增加; 2.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不够细化和量化; 3.部门之间协调不到位,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业务水平低; 4.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; 整改措施: 1.在以后的预算制定中,要多方面考虑本部门实际情况,制定更加合理的预算编制; 2.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,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,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; 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,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,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,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,绩效目标设立更加明确、细化; 3.加强各部门之间协调合作,进行业务培训,提高评价水平、监控水平,建议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,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; 4.加强资金管理,注重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益性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,在预算额度内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。									
填报人:	张通			联系电话:	15032363596					
说明: 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